

SHANTUI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二〇二一年三月

关于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50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推股份”、“发行人”、“上市公司”或“公司”）会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或“申请人律师”）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或“申请人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有关事项回复如下，请贵会予以审核。

注：

1、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2、本反馈意见回复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目录

问题一.....	3
问题二.....	10
问题三.....	18
问题四.....	35
问题五.....	46
问题六.....	56
问题七.....	72

问题一

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说明并披露：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月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包括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是否已经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包括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包括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及其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行政处罚具体事由及处罚结果	是否已完成整改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2020.05	<p>被处罚主体：山推楚天</p> <p>处罚机关：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p> <p>处罚文书文号：武东新（消）行罚决字[2020]0003号</p> <p>处罚具体事由：山推楚天消防主机故障导致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无法正常使用，该等行为违反了《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p> <p>处罚依据及结果：根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山推楚天罚款6,551元</p>	<p>是：山推楚天已及时缴纳罚款，并与湖北兴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消防维修施工合同对上述自动报警系统进行维修，并于2020年9月完成工程结算。</p>	<p>否：</p> <p>1、根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可对山推楚天上述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根据《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 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p> <p>3、山推楚天的上述行政处罚金额6,551元，对应法定罚款幅度 0-30%的区间内，处罚阶次为较轻。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山推楚天上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2	2020.03	<p>被处罚主体：山推进出口</p> <p>处罚机关：黄岛海关</p> <p>处罚文书文号：黄关综违字（2020）0041号</p> <p>处罚具体事由：山推进出口因税则号列申报不实构成违反海关</p>	<p>是：山推进出口已如实调整列报的税则号，并及时缴纳罚款，并在内部流程中建立常用产品申报规则和要素的</p>	<p>否：</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可对山推进出口处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p> <p>2、山推进出口上述违法行为涉及漏缴税款约为人民币 0.508 万元，行政处罚金额为人民币 0.254 万元，罚款金额约为漏缴税款的 50%。</p>

序号	日期	行政处罚具体事由及处罚结果	是否已完成整改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监管规定的行为，影响了国家税款征收 处罚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对山推进出口处以罚款 0.254 万元	电子数据库，保证申报一致性和合规性。	3、山推进出口上述量罚幅度属于较低的水平，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上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2019.12	被处罚主体： 山推结构件 处罚机关：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处罚文书文号： 济环高新罚字（2019）23号 处罚具体事由： 山推结构件车间北部焊接工位焊烟未进行收集处理，焊烟无组织排放严重的行为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处罚依据及结果：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规定以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伍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是： 山推结构件已及时缴纳罚款，山推结构件全部安装焊接伸缩房，焊接烟尘经过集中收集后经过滤芯除尘处理高空排放。	否： 1、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规定，可对山推结构件上述违法行为处于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按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鲁环发〔2018〕46号）第47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分为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 ¹ 。其中一般的罚款金额为2万元到5万元，较重的罚款金额为5万元到10万元，严重的罚款金额为10万元到15万元，特别严重的罚款金额为15万元到20万元。 3、山推结构件上述违法行为及罚款金额5万元对应的违法程度为一般，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上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2018.09	被处罚主体： 山推结构件 处罚机关： 济宁市环境保护局 处罚文书文号： 济环罚字[2018]45号 (1) 处罚具体事由：	是： 山推结构件已及时缴纳罚款，以“年产40000件挖掘机配件抛丸喷漆线	否：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对山推结构件挖斗喷漆线未验收已投产的行为，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鲁环发〔2018〕46号）第47条规定，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分为：
一般（初犯，且及时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年内再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拒不改正，或造成环境危害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日期	行政处罚具体事由及处罚结果	是否已完成整改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
		<p>山推结构件挖斗喷漆线未验收已投产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p> <p>处罚依据及结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的相关规定作出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p> <p>(2) 处罚具体事由：山推结构件喷漆线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未正常使用的行为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p> <p>处罚依据及结果：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做出责令改正并处伍万元</p>	<p>建设项目”名义取得济高新环审[2018]5号环评批复，并通过环评竣工验收；对挖斗喷漆线新增DCO催化净化、室内水幕墙、漆渣电动辅助清理等环保设施。</p>	<p>2、按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鲁环发〔2018〕46号）第252条规定，挖斗喷漆线未验收已投产的违法程度分为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²。其中一般的罚款金额为20万元到40万元，较重的罚款金额为20万元到60万元，严重的罚款金额为60万元到80万元，特别严重的罚款金额为80万元到100万元。</p> <p>3、山推结构件挖斗喷漆线未验收已投产的违法行为被作出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罚款，对应的违法程度为一般，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上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p> <p>4、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对发行人喷漆线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未正常使用的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按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鲁环发〔2018〕46号）第43条，上述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分为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其中一般的罚款金额为2万元到5万元，较重的罚款金额为5万元到10万元，严重的罚款金额</p>

2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鲁环发〔2018〕46号）第252条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分为：

一般（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污染防治设施已动工建设尚未建成，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20万元以上14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设，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40万元以上16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设，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群众投诉、群体上访事态严重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6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鲁环发〔2018〕46号）第43条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分为：

一般（初犯，且及时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年内再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拒不改正，或造成环境危害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日期	行政处罚具体事由及处罚结果	是否已完成整改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罚款的行政处罚		为 10 万元到 15 万元，特别严重的罚款金额为 15 万元到 20 万元。 6、山推结构件喷漆线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未正常使用的违法行为及罚款金额 5 万元对应的违法程度为一般，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上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构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2018.08	<p>被处罚主体：山推结构件</p> <p>处罚机关：济宁市环境保护局</p> <p>处罚文书文号：济高新环罚字[2018]70 号</p> <p>处罚具体事由：山推结构件焊接车间焊接烟气未收集处理直接排放的行为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p> <p>处罚依据及结果：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规定以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并处罚款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p>	<p>是：</p> <p>山推结构件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对焊接车间总焊工工位安装封闭式除尘设备，并加装滤筒除尘器及反吹清灰系统，对自动焊工工位安装高负压吸尘装置，使用覆盖式吸尘。</p>	<p>否：</p> <p>1、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规定，对山推结构件上述违法行为可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p> <p>2、按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 年版）》（鲁环发〔2018〕46 号）第 47 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分为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其中一般的罚款金额为 2 万元到 5 万元，较重的罚款金额为 5 万元到 10 万元，严重的罚款金额为 10 万元到 15 万元，特别严重的罚款金额为 15 万元到 20 万元。</p> <p>3、山推结构件焊接车间焊接烟气未收集处理直接排放的违法行为及罚款金额 5 万元对应的违法程度为一般，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上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构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6	2018.06	<p>被处罚主体：山推建友</p> <p>处罚机关：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p> <p>处罚文书文号：（济）安监罚[2018]5003 号</p> <p>处罚具体事由：①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制定应急预案；②高空作业人员三人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上岗作业；③2018 年 5 月 8 日等 5 次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p>	<p>是：</p> <p>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下发《整改复查意见书》（（济）安监复查（2018）5008 号），确认山推建友已制定有限空间应急预案并在市中区安监局备案等整改措施已到位。</p>	<p>否：</p> <p>1、根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上岗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p>

序号	日期	行政处罚具体事由及处罚结果	是否已完成整改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索或检测，以上行为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及结果： 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		由裁量基准适用说明》 ³ ，该《基准》综合考虑了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等因素，对具体条文采取分级原则进行裁量，分别为 1、2、3 等不同裁量阶次，其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其中第一项处罚的 1 档对应金额为 2 万元以下，2 档对应金额为 2-3 万元，3 档对应金额为 3-5 万元；第二项处罚的 1 档对应金额为 1 万元以下，2 档对应金额为 1-3 万元，3 档对应金额为 3-5 万元；第三项处罚的 1 档对应金额为 5 千元到 1 万元，2 档对应金额为 1 万元到 2 万元，3 档对应金额为 2 万元到 3 万元。

³ 根据《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适用说明》，本《基准》综合考虑了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等因素，对具体条文采取分级原则进行裁量，分别为 1、2、3、4 等不同裁量阶次，其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

根据《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第 325 款针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违法行为量罚幅度如下：

第 1 档：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缺 3 项以下编制要素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2 档：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缺 3 项以上编制要素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3 档：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62 款针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量罚幅度如下：

第 1 档：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1 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2 档：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2 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3 档：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3 人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227 款针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违法行为量罚幅度如下：

第 1 档：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不符合要求的，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 2 档：未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 3 档：未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也未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日期	行政处罚具体事由及处罚结果	是否已完成整改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三项以及《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对第一项给予 1.5 万罚款，第二项给予 1 万元罚款，第三项给予 1 万元罚款，合计 3.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上述三项处罚对应的裁量幅度均为 1 档，即从轻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上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构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如上表所列，相关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分别属于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均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有关认定行政处罚**对应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条件。因此，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行政处罚涉及违法行为的整改落实材料；
-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行政处罚的部分处罚机关为其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
-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5、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环保主管部门及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等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

6、登录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主管机关的官方网站进行网络关键信息检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月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均已经完成整改，上述行政处罚属于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均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有关认定行政处罚**对应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条件。因此，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二

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相似的情形，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该情形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申请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措施及有效性。独立董事对申请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所发表的意见。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情形，以及该情形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推土机、道路机械（压路机、平地机、摊铺机、铣刨机）、混凝土机械等主机产品及履带底盘总成、传动部件等核心零部件产品；另外，公司还外购装载机、挖掘机等其他厂商产品进行销售。目前，公司自产产品包括：推土机、道路机械、混凝土机械等工程机械主机以及履带链轨总成、结构件、四轮、液力变矩器、变速箱等工程机械配件。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似业务情况分析及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山东重工，山东重工作为战略控股型企业，本身不从事具体业务经营，其所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涵盖了动力系统板块、工程机械板块、商用汽车业务板块、核心零部件板块及游艇业务板块五大领域。山东重工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推土机、道路机械、混凝土机械、核心零部件等不存在业务相似的情况，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外购装载机、挖掘机并进行销售的业务与山东重工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相似情形，山东重工作为中国领先、国际知名的汽车与装备制造集团，在工程机械板块存在从事不同工程机械产品的子公司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挖掘机销售业务：山东重工旗下山重建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重建机”）和临沂山重挖掘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山重”）主营业务包含挖掘机的生产和销售，雷沃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沃工程机械”）

的主营业务包含挖掘机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销售挖掘机与上述三家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理由如下：（1）发行人部分境外客户在采购发行人推土机等产品时有挖掘机采购需求，发行人向临沂山重采购挖掘机后一并出售给境外客户，发行人自身并不从事挖掘机的生产，只是为了满足部分境外客户的特定采购需求而向关联方按市场价格采购后再向境外客户销售，因此发行人与山重建机、临沂山重不构成同业竞争。（2）雷沃工程机械生产并依托自身营销网络销售挖掘机产品，业务主要市场为国内为主，境外市场为辅；而发行人自身并不从事挖掘机的生产，只是为了满足部分境外客户的特定采购需求而向临沂山重按市场价格采购后再向境外客户销售，与雷沃工程机械生产及销售挖掘机的业务模式及业务定位存在差异，双方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及竞争性，不存在直接利益冲突，因此发行人与雷沃工程机械在挖掘机业务层面不构成同业竞争。

2、装载机销售业务：山东重工旗下山东德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德工”）和德州德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德工”）主营业务包含装载机的生产，雷沃工程机械的主营业务包含装载机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销售装载机业务与山东德工及德州德工不构成同业竞争，与雷沃工程机械构成同业竞争，理由如下：（1）山东德工及德州德工在成为公司关联方之前，发行人即从德州德工采购装载机并以山推品牌对外销售，双方具有多年的市场化合作关系。2018年，根据山东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无偿划转山东德工机械有限公司100%国有产权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8〕21号）文件，山东省国资委同意将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德工机械有限公司100%国有产权及享有的权益无偿划转给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至此，山东德工及德州德工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在进入山东重工体系后，德州德工生产的“DEGONG 德工”品牌装载机系列产品已逐步切换为山推品牌，并启动装载机系列产品涉及的业务渠道、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的整合，由发行人向德州德工采购装载机后对外销售，目前山东德工为持股平台，德州德工为装载机的生产主体，发行人为装载机的销售主体，发行人与德州德工为购销关系，因此，发行人与山东德工、德州德工不构成同业竞争。（2）雷沃工程机械生产并销售的装载机产品类型及下游市场与发行人销售的装载机产品类型及面向市场存在一定程度重合，发行人与雷沃工程机械在装载机业务层面构成同业竞争。

（三）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与山东重工旗下的雷沃工程机械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主要系山东重工旗下子公司潍柴集团收购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沃重工”）特定背景及原因所导致，具体情况如下：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智慧农业发展的意见》，响应山东省政府提升农业智能装备水平、农业生产经营能力和现代农业综合实力的战略要求，进一步完善山东重工全系列装备制造板块的背景下，潍柴集团于2020年12月24日签署对雷沃重工战略重组的收购协议，交易完成后，潍柴集团持有雷沃重工6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并已于2021年1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雷沃重工及其子公司在本次收购交易后成为发行人新增关联方。雷沃重工为中国农业装备市场的龙头企业，重组完成后，潍柴集团将依托自身高端非道路全系列发动机、CVT（无级变速器）动力总成和液压动力总成等核心产业资源，为雷沃重工补齐动力总成缺失的短板；同时发挥在电控、新能源、无人驾驶等新科技领域的优势，与雷沃重工高效协同，推动农业装备智能化建立核心竞争力。雷沃重工主营业务为农业装备、工程机械、车辆（包括三轮摩托车、三轮电动车、三轮汽车等）的生产及销售，其中农业装备、车辆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工程机械业务则由雷沃重工下属全资子公司雷沃工程机械经营，雷沃工程机械核心业务为装载机、挖掘机产品及相关配件的生产与销售，装载机业务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上述同业竞争的产生系基于特殊原因，山东重工作为控股股东已制定了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具体见“二、是否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申请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措施及有效性”中发行人控股股东于2021年1月26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端大马力推土机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上述募投项目均围绕山推股份的主营业务推土机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来实施，不会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潍柴动力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

应当符合“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二、是否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申请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措施及有效性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2013年2月7日，发行人在实施非公开发行方案时，控股股东山东重工对该次非公开发行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子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与山推股份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未来也不会从事竞争业务并促使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不从事竞争业务；本公司承认并将促使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承认山推股份在从事竞争业务时始终享有优先权，针对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本公司同意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山推股份参与该等项目投资或商业交易之优先选择权。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将赔偿山推股份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成为山推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对山推股份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为止。

2020年11月26日，发行人在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时，控股股东山东重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不包括山推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山推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于本公司作为对山推股份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改变之前，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山推股份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成为山推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对山推股份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为止；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公司将赔偿山推股份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2021年1月26日，山东重工就潍柴集团收购雷沃重工交易事项向山推股份

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一、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重工”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签署收购协议收购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沃重工”）控股权，截至本函出具日，上述收购已完成并导致出现雷沃重工下属全资子公司雷沃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与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推股份”）存在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况，根据本公司此前已向山推股份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项下的承诺安排，本公司进一步明确，承诺将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5 年内，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及所有相关监管部门皆认可的方式，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调整、资产重组（包括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以及相关业务盈利能力满足山推股份基本收益要求的前提下，采取现金对价或者发行股份对价等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等方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上述涉及重合业务与山推股份进行整合。在处理相重合的业务的过程中，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和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在获得山推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如涉及）及所有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积极推动实施。二、本承诺函所涉未尽事宜，均遵照本公司此前已向山推股份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执行。三、以上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山推股份主要股东和对山推股份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承诺事项完成。”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措施及有效性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划分上相互独立

如上文所述，在业务区分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公司的工程机械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有显著区别，发行人与山重建机、临沂山重、山东德工、德州德工所生产的产品用途及应用场景有显著差异，相关业务之间不存在替代性与竞争性。

2、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并严格遵守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重工出

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针对 2020 年 12 月，潍柴集团与雷沃重工进行战略重组，从而导致发行人与雷沃重工产生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将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5 年内，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及所有相关监管部门皆认可的方式，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调整、资产重组（包括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以及相关业务盈利能力满足山推股份基本收益要求的前提下，采取现金对价或者发行股份对价等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等方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上述涉及重合业务与山推股份进行整合，能够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并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监管要求，针对同业竞争制定的解决方案及时间安排合规、有效。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划分上相互独立；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相关承诺并始终严格遵守该等承诺，切实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其为解决与山推股份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可行、有效。

三、独立董事是否对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截至本独立意见出具日，除因 2020 年 12 月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重工”）下属子公司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沃重工”）控股权后，雷沃重工下属子公司雷沃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与山推股份存在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况，构成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构成其他同业竞争情形。

山东重工已于 2013 年及 2020 年山推股份实施非公开发行时，就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于 2021 年 1 月进一步明确，承诺将即日起 5 年内，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及所有相关监管部门

皆认可的方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调整、资产重组（包括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以及相关业务盈利能力满足山推股份基本收益要求的前提下，采取现金对价或者发行股份对价等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等方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上述涉及重合业务与山推股份进行整合。上述进一步安排符合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此前向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山东重工始终严格遵守该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切实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其为解决与山推股份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可行、有效。”

四、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
- 2、就同业竞争事项与潍柴集团、山重建机、临沂山重、山东德工、德州德工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情况说明；
- 3、检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的与同业竞争相关的独立意见；
- 4、取得发行人关于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 5、取得山东重工作出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 6、取得山东重工作出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的履行情况及公开披露信息；
- 7、就同业竞争事项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 8、检索与发行人存在重合或竞争业务的山东重工、潍柴集团网站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 1、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除发行人装载机销售业务与雷沃工程机械构成同业竞争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构成其他同业竞争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端大马力推土机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上述募投项目均围绕山推股份的主营业

务推土机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来实施，不会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潍柴动力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2、山东重工已就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始终严格遵守该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切实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未履行承诺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其为解决与公司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可行、有效。

3、独立董事已对申请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问题三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关联交易规模较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2）关联交易对申请人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将新增关联交易；（4）是否存在违规决策、违规披露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工程机械整机、发动机、配件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采购占当期采购金额比重分别为20.10%、18.09%、11.64%、10.9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德州德工	装载机	34,910.00	45,562.61	19,994.56	-
潍柴动力	发动机	13,457.77	13,689.21	21,989.03	18,772.70
临沂山重	挖掘机	9,637.36	16,164.67	5,249.54	1,016.92
山东锐驰	配件	6,273.55	5,601.79	7,648.36	5,997.72
林德液压	配件	5,856.15	5,354.24	5,557.66	1,909.12
山推铸钢	配件	5,282.34	6,669.43	9,987.94	8,495.93
重汽济南	搅拌车底盘	4,300.99	-	-	-
重汽国际	自卸车	2,428.39	-	-	-
山推胜方	配件	1,276.80	1,320.53	1,828.19	1,376.49
潍柴（青州）	配件	1,085.91	806.82	1,664.68	1,076.20
陕西汽车	自卸车	399.74	1,312.77	208.19	-
山东沃林	配件	-	-	-	16,649.10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其他	配套件、产品责任等零星交易	998.27	306.5	517.36	1,742.04
合计		85,907.27	96,788.57	74,645.51	57,036.22

发行人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装载机、挖掘机、发动机以及配件等。其中，发行人向德州德工、临沂山重采购装载机、挖掘机等并对外销售，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对产品的购买需求，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综合服务能力、行业地位和盈利水平。发行人向潍柴动力等关联方采购发动机以及配件等，主要基于关联方在发动机、液压件等零部件具有较强竞争力以及稳定供应确保生产等角度考虑。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其中，2018年至2020年1-9月，发行人向德州德工采购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关联交易总额比例较大，分别为26.79%、47.07%、40.64%。在2018年山东省国资委将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德工100%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山东重工使其成为发行人关联方以前，发行人与德州德工即有多年的市场化合作关系，划转后发行人将与其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工程机械配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销售占当期销售金额比重分别为8.37%、7.20%、6.05%、6.3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小松山推	配件	22,687.39	29,560.70	37,962.19	27,006.74
山重建机	配件	13,604.52	10,532.18	6,118.09	1,840.21
德州德工	配件	5,210.99	3,793.01	1,360.41	-
山推铸钢	水电、房租	937.47	1,152.29	1,613.30	1,067.70
山东锐驰	配件	735.33	634.26	1,037.50	680.25
山东沃林	配件	-	-	-	9,028.43
其他	配套件、产品索赔等零星交易	345.95	400.40	280.61	467.70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合计		43,521.65	46,072.84	48,372.10	40,091.03

发行人作为推土机细分领域的龙头，已涵盖相对完整的推土机生产制造的各个环节。除生产自用配件外，发行人利用自身完善的生产线优势，向外部供应履带、轮系、底盘总成、传动部件等核心零部件产品。关联方德州德工、山重建机与小松山推均为工程机械制造商，其生产过程中均需使用部分发行人生产的配件产品。发行人与山推铸钢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向发行人缴纳水电等能源费用及租金。山推铸钢为发行人联营企业，其租用发行人产业园区的厂房能够更及时、更高质量地向发行人供应生产铸钢加工件。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租赁土地、厂房及设备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山推机械	租赁土地	-	-	835.67	1,126.58
2	山重建机	租赁厂房和设备	142.94	184.11	-	-

由于历史原因，发行人部分房产和厂房建于关联方山推机械子公司名下土地上，因此发行人需租赁该部分房产和厂房对应的土地。为减少与关联方山推机械关联租赁业务、解决交叉资产的权属问题，2018年10月发行人按照评估价值通过协议方式收购山推机械持有的顺鑫易100%股权，使发行人取得上述向山推机械租赁的地块。此外，发行人结构件厂房及设备的产能无法满足生产需要，因此租赁山重建机济宁生产基地内的部分厂房及其设备，同时该厂房生产的配件部分向山重建机供应，也减少了沟通和运输成本。因此，上述关联租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4、关联担保及金融相关业务

(1) 与山重财务的担保及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山重财务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山重财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融资、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山重财务内存款及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存款	111,717.03	88,965.51	67,045.59	67,802.77
合计		111,717.03	88,965.51	67,045.59	67,802.77
短期借款	贷款	45,000.00	45,000.00	35,000.00	50,000.00
长期借款	贷款	74,000.00	74,200.00	99,600.00	100,000.00
合计		119,000.00	119,200.00	134,600.00	150,000.00

此外，山重财务还为发行人部分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重财务	20,000.00	2018/9/21	2020/9/20	是
山重财务	20,000.00	2018/2/24	2020/2/23	是
山重财务	10,000.00	2018/12/17	2019/12/16	是
山重财务	20,000.00	2019/12/19	2022/12/18	否
山重财务	20,000.00	2020/3/27	2023/3/26	否
山重财务	20,000.00	2020/9/24	2023/9/23	否

发行人可以通过山重财务提供的服务平台对下属企业在全国范围内的银行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发行人能够实现对资金结算及企业融资进行独立、统一管理，对资金状况进行有效监控，并将下属企业银行账户的冗余资金集中进行统一运营管理，有利于发行人优化资金资源配置，提升资金结算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规范性，降低资金管理风险，避免资金资源的浪费，降低财务成本。同时，山重财务为发行人提供贷款、担保等业务，有利于拓宽发行人融资渠道、提高发行人资金使用效率。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 与山重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为更好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全面建立和发展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山重租赁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山重租赁与代理商推荐的终端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专项用于购买公司各类工程机械，当终端客户

3次及以上延迟支付租金且代理商未能承担回购义务时，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截至2020年9月30日，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为40,850.33万元。其中存在逾期余额599.71万元，尚未达到合同回购条件。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有利于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和市场推广，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5、其他关联交易

(1) 发行人子公司山推道机收购关联方山推机械部分交叉资产

2018年9月，发行人子公司山推道机通过协议方式收购山推机械持有的重装叉车及结构件联合厂房和其配套工程、机器设备等资产，参考评估价值3,854.56万元，通过协商以3,655.34万元人民币作为目标资产转让价格。子公司山推道机由于历史原因，与山推机械存在部分交叉资产，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德源路东崇文大道南（土地证号为济宁国用（2009）第0812090015号）的地上厂房所有权归山推机械所有，厂房所占基地的土地使用权归山推道机公司所有。由于资产的交叉阻碍了双方资产盘活，无法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该笔关联交易优化整合资产权属，盘活资产，加快发行人与山推机械往来款的回收，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 发行人收购关联方顺鑫易100%股权

由于历史原因，发行人部分房产和厂房建于关联方山推机械子公司名下土地上，因此发行人需租赁该部分房产和厂房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减少与关联方山推机械关联租赁业务、解决交叉资产的权属问题，2018年10月发行人按照评估价值通过协议方式收购山推机械持有的顺鑫易100%股权，使发行人取得上述向山推机械租赁的地块。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二) 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如下：

召开时间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2017.04.27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05.26	2016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召开时间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2017.07.2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08.06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山推抚起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优先出资权的议案》
2017.08.30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09.19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10.27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7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018.04.13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
2018.04.16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06.29	2017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8.06.1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8.08.30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018.09.12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09.28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道机公司与山推机械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增加2018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018.10.08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推机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2019.01.14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03.27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04.18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05.31	2018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2019.11.18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020.03.15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0.05.29	2019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2020.10.30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召开时间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2020.11.16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	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11.26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12.15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一揽子议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已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提交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依法审议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规范。

（三）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规模较大的关联采购内容主要分为三类，第一类为向关联方德州德工、临沂山重采购工程机械整机，第二类为向关联方潍柴动力采购工程机械发动机，第三类主要为向关联方林德液压、山东锐驰、潍柴（青州）等采购工程机械配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整机	44,547.36	61,727.28	25,244.10	1,016.92
发动机	13,457.77	13,689.21	21,989.03	18,772.70
配件	24,270.56	19,965.95	27,153.05	37,235.98
合计	82,275.69	95,382.44	74,386.18	57,025.60
关联方采购金额	85,907.27	96,788.57	74,645.51	57,036.22
占关联方采购金额比例	95.77%	98.55%	99.65%	99.98%

发行人为丰富产品种类、满足客户需求，在销售公司自产工程机械产品的同时分别向关联方采购装载机、挖掘机进行销售。由于采购货源相对单一且以发行人自有品牌直接对外销售，报告期内无发行人采购其他非关联方的整机产品可比价数据。

装载机关联采购：发行人根据获取的德州德工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数据，将其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规格	关联方销售给发 行人均价	关联方销售给其 他客户均价	差异	差异率
2020年1-9月					
装载机	规格1	27.33	28.56	-1.24	-4.33%
	规格2	26.20	27.35	-1.16	-4.23%
	规格3	16.79	17.41	-0.62	-3.57%
2019年度					
装载机	规格1	28.29	29.98	-1.69	-5.65%
	规格2	27.07	27.74	-0.67	-2.42%
	规格3	17.58	18.89	-1.31	-6.93%

2018年，山东省国资委将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德工100%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山东重工，自此山东德工及其子公司德州德工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在上述国有股权划转以前，发行人即从德州德工采购装载机并对外销售，双方具有多年的市场化合作关系，划转前后发行人与德州德工交易市场化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

2019年及2020年1-9月，德州德工销售给发行人装载机的价格较销售给第三方装载机的价格的差异率区间为-2.42%至-6.93%，差异率较小，总体略低于其他客户，其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与德州德工具有多年的战略合作关系且采购量远高于其他客户，因此其交易价格略低具有合理性。

挖掘机关联采购：发行人为了满足部分境外客户的特定采购需求而向临沂山重按市场价格采购后再向境外客户销售。临沂山重向发行人销售的挖掘机最终销往境外使用，而向其他客户销售挖掘机主要用于境内使用，由于境内外对挖掘机的排放标准不同、施工状况不同以及对部件配置要求不同等，销售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发行人报告期内挖掘机的平均销售毛利率约为5%~7%，该利润水平符合市场竞争情况，因此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潍柴动力采购发动机供生产工程机械使用。除潍柴动力外，发行人还向其他发动机生产厂商采购发动机。发行人根据生产主机的品种和机型等选择配备不同厂家和机型的发动机。发行人向潍柴动力比向A厂家的采购协议价格低约15%，主要系潍柴动力所提供的发动机排量为12升，A厂家发动机排量14升，细分规格型号功能也存在一定差异所致。因此，发行人

向潍柴动力采购发动机价格虽然低于其他供应商，但属于市场化行为，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采购液压件、铸锻加工件等工程机械配件。发行人生产推土机、道路机械、搅拌机等多种工程机械设备，不同工程机械设备又有多种机型和配置，因此需要采购的工程机械配件种类繁多且定制化需求较高。发行人根据主机产品、型号、规格等设计各类配件且持续优化，因发行人采购配件以定制化为重，存在部分配件采购单价不具有可比性的情形。发行人通过内部主动比价、双方谈判、市场化比选等方式，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按配件类型将既向关联方采购又向第三方采购且交易金额前三名的配件单价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规格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均价	发行人向其他方采购均价	差异	差异率
2020年1-9月					
液压类	规格1	3,759.97	3,840.59	-80.62	-2.10%
	规格2	1,226.43	1,272.07	-45.64	-3.59%
	规格3	921.94	956.46	-34.52	-3.61%
铸锻加工件	规格4	99.34	92.30	7.04	7.62%
	规格5	189.08	177.65	11.43	6.43%
	规格6	155.69	139.42	16.27	11.67%
2019年					
液压类	规格1	3,718.31	3,892.30	-173.99	-4.47%
	规格3	921.94	980.13	-58.19	-5.94%
	规格2	1,226.43	1,275.26	-48.83	-3.83%
铸锻加工件	规格4	101.76	92.43	9.33	10.09%
	规格5	189.41	179.38	10.03	5.59%
	规格6	159.92	141.33	18.60	13.16%
2018年					
液压类	规格1	3,684.71	3,828.41	-143.70	-3.75%
	规格3	918.28	958.27	-39.99	-4.17%
	规格7	5,935.70	6,607.73	-672.03	-10.17%
铸锻加工	规格4	104.07	96.30	7.77	8.07%

件	规格 5	191.43	187.85	3.58	1.91%
	规格 6	169.24	147.42	21.82	14.80%
2017 年					
液压类	规格 1	3,627.97	3,664.62	-36.65	-1.00%
	规格 3	903.86	912.99	-9.13	-1.00%
	规格 8	4,863.06	4,912.18	-49.12	-1.00%
铸锻加工件	规格 4	101.66	90.00	11.66	12.96%
	规格 5	190.43	175.56	14.87	8.47%
	规格 6	166.05	137.78	28.27	20.52%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液压类配件均价与非关联方均价差异基本在 10% 以内，配件采购价格差异主要受市场竞争程度、定制化程度、钢材价格变化、产品质量水平、采购量级、运输费用等因素影响。其中 2018 年向关联方采购液压类规格 7 配件价格较非关联方低 10.17%，主要因 2018 年度钢材价格波动较大，在钢材价格较高时部分供应商提高了配件售价。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铸锻加工件价格均高于非关联方，铸锻加工件具有较高的定制化要求，早期上述定制化配件均由关联方供应，由于规格多元化及需求量的增加，公司引入第三方 B 公司提供同型号配件的定制化生产。考虑到合作初期发行人需验证产品质量和供应能力，并且 B 公司也积极争取进入发行人供应商体系，经双方谈判确定了较为优惠的价格。随着合作的深入和定价谈判，关联方与 B 供应商的产品价格差异逐年缩小。目前，公司以优先采购价格较低的 B 供应商产品，以关联方供应商作为补充。上述价格差异是市场化行为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建立《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制度，主动对关联采购价格与历史价格和同类采购价格进行比较，确保关联采购定价与面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采购的定价具备历史和同类可比性，从而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具备可比性和公允性；此外，发行人部分关联采购系采取市场化比选的方式确定，按照价格合理、产品质量和交付能力有保障的原则选定最终供应商，有利于合理化关联采购定价过程。关联交易定价均遵循市场化定价的原则。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主要产品为工程机械配件。工程机械配件定制化需求较高，不同型号、规格的产品销售单价存在较大差异，可比性不强。发行人在对外销配件进行定价时，会参考生产配件的类型、定制化程度、相关配件成本、人工成本等因素，在考虑了相关税费及合理利润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谈判。工程机械配件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双方交易价格均经市场化询价和谈判确定，因此发行人采取市场化定价原则。发行人按配件类型将既向关联方销售又向第三方销售且交易金额前三名的配件均价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规格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均价	发行人向其他方销售均价	差异	差异率
2020年1-9月					
底盘件	规格 1	4,350.89	4,495.71	-144.82	-3.22%
	规格 2	500.59	498.87	1.72	0.35%
	规格 3	3,381.77	3,761.70	-379.93	-10.10%
轮系	规格 4	410.53	419.06	-8.53	-2.04%
	规格 5	543.82	519.85	23.97	4.61%
	规格 6	379.06	354.80	24.26	6.84%
2019年					
底盘件	规格 1	5,199.34	5,023.13	176.21	3.51%
	规格 7	33,403.80	33,608.64	-204.84	-0.61%
	规格 2	525.46	513.45	12.01	2.34%
轮系	规格 8	570.63	573.45	-2.83	-0.49%
	规格 9	8,258.60	8,616.80	-358.20	-4.16%
	规格 10	4,325.72	4,443.27	-117.55	-2.65%
2018年					
底盘件	规格 11	5,199.34	4,919.94	279.40	5.68%
	规格 2	525.46	517.65	7.81	1.51%
	规格 12	33,403.80	34,300.53	-896.73	-2.61%
轮系	规格 8	570.50	573.51	-3.01	-0.52%
	规格 13	4,136.58	4,532.00	-395.42	-8.73%
	规格 4	414.45	422.59	-8.15	-1.93%
2017年					
底	规格 14	6,730.92	6,232.71	498.21	7.99%

盘 件	规格 2	525.46	492.06	33.40	6.79%
	规格 3	3,572.83	3,857.25	-284.42	-7.37%
轮 系	规格 13	4,003.25	3,981.91	21.34	0.54%
	规格 4	403.60	403.56	0.04	0.01%
	规格 15	521.88	510.27	11.61	2.28%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生产的工程机械配件向关联方客户及非关联方客户的销售价格总体差异不大，相关产品的价格受市场竞争程度、产品定制化、钢材价格变化、销售量、运输费用等影响存在一定差异。其中，2020年1-9月向关联方销售规格3底盘件价格较非关联方低10.10%，主要原因包括：（1）向关联方客户提供该产品的供应商竞争较为激烈，竞价谈判使发行人对该关联方客户定价较低；而针对该产品比价的非关联方客户，尚未有竞争对手介入供应，因此发行人对该非关联方的定价较高；（2）考虑销售给关联方定价较低且运输距离较近，发行人使用可循环使用的金属包装物进行运输，而对非关联方销售因运输距离相对较远，为防止长距离运输破损，客户要求使用一次性木质包装物，因此物流费用及包装物成本较高。

综上，发行人关联销售价格遵循市场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向山推机械租赁土地	-	-	835.67	1126.58
向山重建机租赁厂房和设备	142.94	184.11	-	-

发行人部分房产和厂房建于关联方山推机械子公司名下土地上，土地上的建筑物为发行人所有，因此发行人需租赁该部分房产和厂房对应的土地。市场上单纯土地使用权租赁交易较少且该租赁由历史遗留原因产生，因此双方参照济宁市当地城区国有土地一级工业用地的年租金标准确定租赁价格。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并减少关联租赁业务，2018年10月发行人按照评估价值通过协议方式收购山推机械持有的顺鑫易100%股权，使发行人取得上述向山推机械租赁的地块。

发行人向山重建机租赁厂房及设备与市场同类厂房出租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除租赁厂房外还租赁部分生产设备。该租赁主要便于发行人为山重建机供应工程机械配件，双方综合考虑业务合作关系、周边厂房租赁价格以及租赁设备的折旧费用等因素，通过协商谈判确定租赁价格，是市场化行为，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联方租赁的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关联方存贷业务

山重财务是 2011 年 12 月 16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1〕576 号文件批准筹建，于 2012 年 6 月 5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2〕269 号文件批准开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发行人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根据发行人与山重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规定，资金拆借及票据贴现利率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相关规定的基礎上不高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他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允许的最低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山重财务贷款的利率与其他金融机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在关联方财务公司平均融资成本	4.14%	4.34%	4.46%	4.35%
其中：短期借款平均融资成本	3.82%	3.96%	4.35%	4.04%
长期借款平均融资成本	4.33%	4.51%	4.51%	4.51%
非关联金融机构平均融资成本	3.91%	4.24%	4.42%	4.35%
其中：短期借款平均融资成本	3.91%	4.24%	4.42%	4.35%
长期借款平均融资成本	-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全部来源于山重财务，通过山重财务贷款的短期借款融资成本略低于其他金融机构。发行人与山重财务签署金融协议，约定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相关规定的基礎上不高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它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允许的最低水平。同时，发行人与山重财务业务合作紧密度高，综合考虑给予略低于同行业的利率水平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山重财务存款利率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关联方协定存款利率（%）	1.20	1.20	1.20	1.20
工商银行协定存款利率（%）	1.495	1.495	1.495	1.495
建设银行协定存款利率（%）	1.00	-	-	-

发行人与山重财务约定了协定存款利率，利率为 1.20%。报告期内，发行人还与另外两家主要合作金融机构存在协定存款利率，协定利率分别为 1.495%、1.00%。山重财务对内部成员单位的存款利率一直以不低于外部金融机构同类同期存款利率的原则来执行。工商银行为公司基本户开户行，发行人收款主要通过工商银行账户核算，因此工商银行给予了更优惠的协定利率水平。发行人在山重财务协定存款实际利率水平介于工商银行与建设银行之间，其利率水平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关联方存款利率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存款利率公平、合理，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山推机械部分交叉资产及顺鑫易公司的交易均参照评估价格定价，除此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比较低。相关交易定价均符合市场惯例，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其交易。公司上述与关联方之间涉及的交易均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对申请人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7%、7.20%、6.05%、6.31%，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10%、18.09%、11.64%、10.90%，整体占比较小，关联交易发生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并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山东重工，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制度》中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就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决议过程中均回避表决。

因此，发行人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经营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将新增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推土机产品主要以向非关联的代理商销售的销售方式为主，同时存在因生产需要向关联方采购部分发动机、零配件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发动机、零配件产品种类及供应来源较多，其中向关联方采购该产品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8.83%、6.29%、7.66%、10.70%，占比较小。本次募投项目系公司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对现有大马力推土机产品进行产业化升级，其产品类型、业务模式等未发生变化。目前公司生产的大马力推土机产品主要核心零部件，如发动机主要自于第三方供应商，仅少量配件因暂无合适的替代产品需从关联方采购。因此，该类产品的关联采购额占采购总成本比重较低。预计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若新增关联交易，则新增关联交易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现有主要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定价依据一致。

为进一步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山东重工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

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若未来因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因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并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四、是否存在违规决策、违规披露等情形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与关联方之间涉及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决策程序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等，信息披露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的关联交易披露要求在临时公告、定期报告、审计报告中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决策、违规披露等情形。

五、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名单，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和业务情况；

2、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原因、具体内容、定价方式及相关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情况等；

3、查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及关联交易资料，就关联方

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进行了比较分析，检查其差异的合理性，并询问相关采购和销售人员；

5、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及相关公告文件，确认其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相关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规范，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2、发行人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经营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

3、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可能会增加关联交易规模，但发行人未来会继续规范关联交易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决策、违规披露关联交易等情形。

问题四

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使用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或土地的具体情况及其占比，是否属于核心经营资产，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不能继续使用或者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或土地的具体情况及其占比

（一）土地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

（二）房产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及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坐落	核心经营资产	建筑面积(m ²)	占比(注)
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建筑物：			411,878.49	62.44%
1	济宁山推国际事业园厂区	是	311,021.09	47.15%
		否	13,999.34	2.12%
2	济宁崇文事业园厂区	是	55,115.00	8.36%
		否	153.00	0.02%
3	济宁物流园厂区	否	10,120.20	1.53%
4	济南市市中区段店南路厂区	是	2,206.30	0.33%
		否	2,410.00	0.37%
5	新疆英吉沙产业园	否	13,490.00	2.05%
6	沈阳同方大厦A座	否	3,363.56	0.51%
已取得产权证书房产建筑物：			247,755.05	37.56%
合计			659,633.54	100.00%

注：此处占比为该处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产、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下同。

二、关于是否属于核心经营资产，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原因，是否存

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不能继续使用或者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

(一) 济宁山推国际事业园厂区房产

1、房产基本情况

发行人、山推结构件、山推欧亚陀及山推事业园建设的位于山推国际事业园内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建筑物面积为 325,020.43 平方米（其中，自有地块上自建厂房面积为 259,156.52 平方米，非自有土地上建设的厂房面积为 65,863.91 平方米），占全部房产、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49.27%，其中属于核心经营资产的面积为 311,021.09 平方米，占全部房产、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47.15%。

(1) 自有地块上自建厂房未取得房产证

山推股份、山推结构件在已取得土地证的自有地块上建设的无证房产、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建筑物所在土地证照信息	建筑物名称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占比	核心经营资产
1	山推股份	济开国用(2006)第0816060008号	大件焊接车间	焊接	36,904.64	5.59%	是
2	山推股份		联合厂房	焊接	21,559.00	3.27%	是
3	山推股份		齿轮热处理车间	加工	19,985.00	3.03%	是
4	山推股份		装配整备车间	装配	19,679.00	2.98%	是
5	山推股份		履带板车间(南)	加工	2,548.00	0.39%	是
6	山推股份		B区空压机及热换站	动能配套	626.51	0.09%	否
7	山推股份	济宁国用(2010)第0812100014号	装配整备车间(接跨)	装配	4,794.20	0.73%	是
8	山推股份		B区保卫室	安保	86.52	0.01%	否
9	山推股份	济宁国用(2011)第0812110018号	装配工厂	装配	22,590.00	3.42%	是
10	山推股份		机加工工厂	加工	20,208.00	3.06%	是
11	山推股份		传动铸铝车间	铸造	14,155.60	2.15%	是
12	山推股份		传动铸铁车间	铸造	11,445.90	1.74%	是
13	山推股份		园区附房	仓储	715.40	0.11%	否
14	山推股份		园区停车场、附房	仓储	291.60	0.04%	否
15	山推股份		新产品试制中心辅房	实验	232.00	0.04%	否
16	山推股份		产品生产区域恒温封	仓储	94.00	0.01%	否

序号	权利主体	建筑物所在土地证照信息	建筑物名称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占比	核心经营资产
			闲房屋				
17	山推股份		传动事业部危废库工程	仓储	86.70	0.01%	否
18	山推股份	济开国用(2006)第0816060007号	履强配电室	动能配套	40.00	0.01%	否
19	山推股份	鲁(2019)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07407号	锻造二期车间(履带)	锻造	7,664.00	1.16%	是
20	山推股份		锻造车间	锻造	6,180.00	0.94%	是
21	山推股份		模具厂房	加工	2,683.00	0.41%	是
22	山推股份		模具接跨	加工	2,376.00	0.36%	是
23	山推股份		第二餐厅房屋	餐饮	3,460.00	0.52%	否
24	山推股份		毛坯房	仓储	2,376.00	0.36%	否
25	山推股份		成品库	仓储	80.00	0.01%	否
26	山推股份	鲁(2019)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07409号	道机一期厂房	装配	15,768.50	2.39%	是
27	山推股份		履带一工厂接跨	装配	2,942.00	0.45%	是
28	山推股份		第四开闭所工程	动能配套	109.95	0.02%	否
29	山推股份	鲁(2019)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07413号	金属成型分公司联合厂房	焊接	19,063.00	2.89%	是
30	山推结构件	济中国用(2003)第0802030160号	一期厂房	装配、涂装等	20,412.00	3.09%	是
合计					259,156.52	39.29%	-

上表中序号1至序号18、序号30系因历史原因导致部分报建手续缺失，故尚未办理房产证书。

上表中序号19至序号29房产系建于鲁(2019)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07407号、鲁(2019)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07409号以及鲁(2019)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07413号地块上，由于历史原因建于关联方山推机械子公司山推顺鑫易名下土地上，导致无法以山推股份名义办理产权权属登记。为解决上述与山推机械形成的交叉资产，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推机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按照评估价值12,831.46万元通过协议方式收购山推机械持有的山推顺鑫易100%股权，2018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

公司的议案》，山推股份与山推顺鑫易吸收合并并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注销山推顺鑫易后将其名下的土地更名至山推股份名下。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相关权利主体正依据当地有关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相关政策积极推进产权登记工作，后续补办原则上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非自有土地上建设的无证房产

发行人、山推欧亚陀、山推事业园和山推结构件在非自有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土地权利主体	建筑物所在土地证照信息	建筑物名称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占比	核心经营资产
1	山推股份	山推事业园	济开国用(2003)第0816000011号	办公大楼(国际事业园)	办公	18,175.40	2.76%	是
2	山推欧亚陀	山推股份	鲁(2019)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07402号	四轮车间	焊接、热处理等	9,262.00	1.40%	是
3	山推欧亚陀	山推股份	鲁(2019)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07404号	二期厂房(一层,局部两层)	焊接、调质等	8,529.00	1.29%	是
4	山推欧亚陀	山推股份		山推欧亚陀三期工程1层	焊接、热处理等	4,480.60	0.68%	是
5	山推结构件	山推事业园	济开国用(2003)第0816000011号	四期厂房	焊接、加工、下料	8,700.00	1.32%	是
6	山推结构件	山推事业园		三期厂房	焊接、加工、抛丸	5,768.75	0.87%	是
7	山推结构件	山推事业园		二期厂房	焊接、加工	5,147.50	0.78%	是
8	山推事业园	山推股份	鲁2019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07407号	事业园公司综合楼	餐饮	5,224.60	0.79%	否
9	山推事业园	山推股份	鲁2019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07413号	第一开闭所	动能配套	241.80	0.04%	否
10	山推事业园	山推股份	济开国用(2006)第0816060008号	第三开闭所(房屋)	动能配套	334.26	0.05%	否
合计						65,863.91	9.98%	-

上表中房产建设主体与土地权利主体割裂，无法正常办理相关的规划、施工证照，也无法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并办理房产权属证书，这部分无证房产建筑物合

计面积为 65,863.91 平方米。其中序号 1 至序号 4 厂房已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文件，虽然因为建设主体和土地权利主体不一致导致无法办理房产证书，但因为被认定为违章建筑拆除的法律风险较小，其余建设主体和土地权利主体不一致的建筑物，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正在协调以土地权利主体名义补办手续后办理房产登记，原则上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主管机关证明情况

就上述山推国际事业园内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建筑物的情形，根据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0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山推工程机械事业园有限公司以及山推工程机械结构件有限公司自 2017 年以来遵守国家有关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目前存在部分自建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情况，因上述房屋所有土地已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且均在山推事业园厂区内，未对城市规划造成影响，确认上述主体可继续使用上述房屋，维持现状。

综上，上述山推国际事业园内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物后续补办房产登记原则上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目前存在的无证房产情形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不能继续使用或者被采取行政处罚或被拆除的风险较小。

(二) 济宁崇文事业园厂区房产

1、房产基本情况

发行人建设的位于济宁崇文事业园内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建筑物面积为 55,268.00 平方米，占全部房产、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8.38%，其中属于核心经营资产的面积为 55,115.00 平方米，占全部房产、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8.3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主体	建筑物所在土地证照信息	建筑物名称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占比	核心经营资产
1	山推股份	鲁(2019)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21015号	道机-崇文道机厂房	装配、焊接	55,115.00	8.36%	是
2	山推股份		崇文产业园西传达室	安保	76.50	0.01%	否
3	山推股份		崇文产业园北传达室	安保	76.50	0.01%	否
合计					55,268.00	8.38%	-

山推股份在其位于济宁高新区德源路以东、联华路以南崇文事业园自有土地鲁（2019）济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1015 号地块上自建厂房及配套用房因历史原因未及时办理规划及竣工手续导致未取得房产证。崇文事业园地块是济宁市人民政府为受到田庄煤矿影响而整体下陷的原山推重工事业园恢复生产和异地选址重建，提供给山推股份的置换地块，根据济政纪〔2012〕25 号济宁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确定了厂房异地重建的方案，协调了项目用地范围，开通了项目建设绿色通道，指示市国土资源局确保用地指标，市城乡规划局解决项目规划问题。2012 年 9 月 18 日崇文事业园完成了园区规划设计并通过了济宁市城乡规划局第 33 次市局建设项目规划审查会议同意后开工建设。后续随着公司与田庄煤矿就压覆纠纷于 2016 年底达成民事和解之后，该地块才启动置换程序，直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才完成全部土地置换程序取得地块鲁（2019）济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1015 号不动产权证。2019 年 7 月 15 日取得用地规划许可证。2020 年 1 月 15 日取得了道机联合厂房建设规划批准，2020 年 4 月 23 日崇文事业园道机联合厂房规划批准公示。目前崇文事业园工程配套费等规费已缴纳完成，正在依程序申领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推进办理后续补办房产登记的各项手续。鉴于崇文事业园工程建设前已取得济宁市人民政府批准，规划、方案符合市政规划要求且均按程序报批，被认定为违建拆除的风险较小，补办房产登记原则上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主管机关证明情况

根据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0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山推工程机械事业园有限公司以及山推工程机械结构件有限公司自 2017 年以来遵守国家有关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目前存在部分自建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情况，因上述房屋所有土地已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且均在山推事业园厂区内，未对城市规划造成影响，确认上述主体可继续使用上述房屋，维持现状。

综上，上述济宁崇文事业园内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物后续补办房产登记原则上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目前存在的无证房产情形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不能继续使用或者被采取行政处罚或被拆除的风险较小。

(三) 济宁物流园厂区房产

1、房产基本情况

发行人建设的位于济宁物流园内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建筑物面积为 10,120.20 平方米，占全部房产、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1.53%，均为非核心经营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主体	建筑物所在土地证照信息	建筑物名称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占比	核心经营资产
1	山推股份	鲁(2019)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07397号	重工餐厅	餐饮	7,311.60	1.10%	否
2	山推股份		重工浴室换热站	动能配套	2,368.60	0.36%	否
3	山推股份		重工开闭所	动能配套	440.00	0.07%	否
合计					10,120.20	1.53%	-

山推股份在其位于济宁高新区王因镇崇文大道南、德源路东物流园自有土地鲁(2019)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07397号地块上自建配套用房因历史原因未及时办理规划及竣工手续导致未取得房产证，其中浴室换热站、餐厅合计9,680.20平方米建筑物均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施工许可证，被认定为违建拆除的风险较小，后续补办原则上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主管机关证明情况

根据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2020年12月4日出具的证明，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山推工程机械事业园有限公司以及山推工程机械结构件有限公司自2017年以来遵守国家有关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目前存在部分自建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情况，因上述房屋所有土地已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且均在山推事业园厂区内，未对城市规划造成影响，确认上述主体可继续使用上述房屋，维持现状。

综上，上述济宁物流园内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物后续补办房产登记原则上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目前存在的无证房产情形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不能继续使用或者被采取行政处罚或被拆除的风险较小。

(四) 济南市市中区段店南路厂区房产

1、房产基本情况

山推建友建设的位于济南市市中区段店南路厂区内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建筑物面积为 4,616.30 平方米，占全部房产、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0.70%，其中属于核心经营资产的面积为 2,206.30 平方米，占全部房产、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0.3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主体	建筑物所在土地 证照信息	建筑物名称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占比	核心经营资产
1	山推建友	市中国用(2011) 字第 0200061 号	铆焊车间	焊接	2,206.30	0.33%	是
2	山推建友		锅炉房	供暖	1,120.00	0.17%	否
3	山推建友		仓库综合楼	仓储	990.00	0.15%	否
4	山推建友		变电室	配电室	300.00	0.05%	否
合计					4,616.30	0.70%	-

山推建友位于济南市市中区段店南路 268 号自有土地上有四处工业厂房均为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前建成，因建设时未缴纳相关配套费用及规划相关的历史遗留问题，所以导致相关手续缺失无法办理房产证。2014 年 2 月济南市政府成立济南市解决城市建设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及市联合办公室，就山推建友上述无证房产补办经现场调查和相关政府部门会议批准同意后，经市级建筑质量监督机构审查或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建设单位按当时政策缴纳有关税费，可持相关材料申请办理房产证，补办房产登记原则上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主管机关证明情况

济南市城市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山推建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没有因违反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上述济南市市中区段店南路厂区内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物后续补办房产登记原则上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目前存在的无证房产情形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不能继续使用或者被采取行政处罚或被拆除的风险较小。

(五) 新疆英吉沙产业园房产

山推兖矿建设的位于新疆英吉沙产业园内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建筑物面积为 13,490.00 平方米，占全部房产、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2.05%，均为非核心经营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主体	建筑物所在土地证照信息	建筑物名称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占比	核心经营资产
1	山推兖矿	英国用 (2014) 第 0057 号	办公与联合生产厂房	未使用	13,490.00	2.05%	否

山推兖矿为济宁对口支援英吉沙县的援疆项目实施主体，园区厂房建成后一直未正式投入使用，也未及时办理房产登记，该厂房建于山推兖矿自有的英国用 (2014) 第 0057 号地块上，建设过程中已依法办理规划手续、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并完成工程竣工验收，虽然未取得房产证但因此被认定为违法建筑拆除的法律风险较小，补办房产登记原则上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上述新疆英吉沙产业园内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物后续补办房产登记原则上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目前存在的无证房产情形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不能继续使用或者被采取行政处罚或被拆除的风险较小。

(六) 沈阳同方大厦 A 座房产

山推进出口所购位于沈阳同方大厦 A 座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建筑物面积为 3,363.56 平方米，占全部房产、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0.51%，均为非核心经营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主体	建筑物名称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占比	核心经营资产
1	山推进出口	同方大厦 A 座 17-18 层	商业写字楼	3,363.56	0.51%	否

山推进出口所购同方大厦 A 座 17-18 层 18 套房产，坐落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浑南三路一号，此前为山推抚起向开发商沈阳清华同方信息港有限公司购入资产，山推抚起已支付购房款 5,617.1452 万元，因山推抚起积欠山推进出口款项无法清偿，经 2014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山推进出口购买上述房产，购房款与山推抚起积欠款项相应抵充。山推进出口、山推抚起和开发商沈阳清华同方信息港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三方协议，约定由山推进出口向开发商购买上述同方大厦 A 座 17-18 层 18 套房产，山推抚起已支付的购房款转为山推进出口的购房款，并由山推进出口和开发商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向沈阳市房

产局办理了登记备案，但因此前开发商已经向山推抚起开具了购房发票，无法更换抬头为山推进出口的购房发票，导致无法将上述商品房产权办理至山推进出口名下。

上述同方大厦 A 座 17-18 层 18 套房产规划建设手续齐备（开发商持有编号为沈南规建证 2006 年 11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 21011520070524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预售许可证），具备办理房产证的条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上述沈阳同方大厦 A 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物后续补办房产登记原则上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目前存在的无证房产情形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不能继续使用或者被采取行政处罚或被拆除的风险较小。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土地、房产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公司现有土地、房产上实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所在土地证照信息	募投项目实施所在建筑物的建筑面积(m ²)	募投项目实施占用的建筑面积(m ²)
1	齿轮热处理车间	济开国用(2006)第0816060008号	19,985.00	2,285.00
2	联合厂房		21,559.00	1,850.00
3	履带板车间(南)		2,548.00	
4	大件焊接车间		36,904.64	1,710.00
5	装配整備车间		19,679.00	630.00
6	机加工工厂	济宁国用(2011)第0812110018号	20,208.00	1,375.00
7	装配工厂		22,590.00	1,275.00
8	四轮车间	鲁(2019)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07402号	9,262.00	1,400.00
9	二期厂房(一层,局部两层)	鲁(2019)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07404号	8,529.00	
10	山推欧亚陀三期工程1层		4,480.60	
合计			165,745.24	10,525.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土地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募投项目实施所在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合计 165,745.24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比例为 25.13%，其中募投项目实施占用的建筑面积合计

10,525.00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比例为 1.60%。根据前文论述，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物后续补办房产登记原则上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目前存在的无证房产情形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不能继续使用或者被采取行政处罚或被拆除的风险较小，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及房产证；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打印的不动产登记簿资料；
-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无证房产中已取得的规划、建设证照、竣工文件，并就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与相关人员进行交流；
- 4、就山推进出口同方大厦 A 座的未办证房产查阅其与开发商签署的商品买卖合同等资料；
-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规划主管部门就无证房产事宜等出具的专项证明；
- 6、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向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负责人了解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位置及所使用的房产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积极与主管机关沟通上述无证房产的权属证书办理工作，补办房产登记原则上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产管理、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被调查的情形。上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建筑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能继续使用或者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问题五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同时，请保荐机构核查说明公司类金融业务是否仅服务于公司产品，是否承诺并披露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并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内容、模式、规模等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债务偿付能力及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与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二)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经营金融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对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实施投资情况。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3、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拆借给予他人款项的情况。

4、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情形。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情形。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8、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综上，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者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能与财务性投资相关报表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金额	占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	4,997.57	否	-	-
其他流动资产	6,728.40	否	-	-

报表科目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金额	占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114,348.28	部分是	26,095.66	7.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53.81	部分是	340.72	0.10%
合计	128,828.07		26,436.38	7.64%

1、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4,997.57万元，主要系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应收出口退税、备用金、保证金、往来款项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额	6,566.72
预缴所得税	19.03
预缴其他费用	142.66
合计	6,728.40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税金及待抵扣进项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持有被投资单位比例	投资背景、目的	主营业务	是否财务性投资
小松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5,796.23	30.00%	为公司下游客户，通过股权投资加强合作关系	生产销售液压挖掘机等工程机械及零部件并提供售后服务	否
中航国际北京-山推（东非）公司	396.15	49.00%	加快海外本土化布局，拓展销售渠道	工程机械主机及配件的销售、维修及售	否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持有被投资单位比例	投资背景、目的	主营业务	是否财务性投资
				后	
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5,864.56	12.50%	集团内部构建专业化的金融机构,满足本公司多样化的金融需求	金融服务	否
山东锐驰机械有限公司	1,244.63	25.00%	为公司工程机械主机油缸的主要供应商,通过股权投资加强合作关系	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等	否
四川西建山推物流有限公司	753.97	21.00%	承担机械设备运输服务,通过股权投资加强合作关系	货物运输、货运代理等	否
SOMTIHON GHANA COMPANY LIMITED	136.58	48.49%	加快海外本土化布局,拓展销售渠道	工程机械主机及配件的销售、维修及售后	否
山推铸钢有限公司	4,060.50	44.67%	为公司工程机械铸钢加工的主要供应商,通过股权投资加强合作关系	工程机械部件及其它民用铸钢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	否
山推抚起机械有限公司	-	45.65%	通过股权投资丰富工程机械产品种类	汽车起重机、高空作业车制造、修理、销售,工程机械配件制造等	否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095.66	19.57%	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进行销售产品,通过股权投资加强合作关系	融资租赁服务	是
合计	114,348.28	/	/	/	/

注:发行人对山推抚起机械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490.32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发行人上述参股企业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及行业上下游产业链相关,主要因现有或潜在的业务合作需要,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具体分析如下:

(1) 对小松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中航国际北京-山推(东非)、山东锐驰机械有限公司、山推铸钢有限公司、山推抚起机械有限公司、四川西建山推物流有限公司、SOMTIHON GHANA COMPANY LIMITED 的投资

以上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对其投资主要系为促进公司产业发展,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因此,上述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对山重财务的投资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山东重工与发行人持有山重财务股权比例分别37.50%、12.50%,且山重财务成立以来发行人对山重财务持股比例均未超过山东重工对山重财务持股比例,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因此,上述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由于工程机械单台价值较高,为了缓解资金压力、持续扩大经营规模,客户往往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设备的购置。山推股份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进行销售,是行业内普遍采用的业务模式,有利于稳固公司与经销商等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从而有利于拉动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更好地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等实体经济领域,是工程机械行业公司发展必备的业务模式。

同为工程机械行业主要企业的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或投资了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中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及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或投资了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及徐州恒鑫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均开展对客户以及上游供应商的融资租赁、保理、担保等业务。

综上,山推股份通过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发展主营业务,符合工程机械行业发展惯例及相关产业政策,但山重租赁为类金融机构且其业务并非仅服务于公司产品,因此,发行人对山重租赁的投资构成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持有被投资单位比例	投资背景、目的	主营业务	是否财务性投资
汉盛控股集团有	1,382.95	8.50%	加快海外本土化	货物进出	否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持有被投资单位比例	投资背景、目的	主营业务	是否财务性投资
限公司			布局,拓展销售渠道	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山东重工印度公司	258.472	2.32%	加快海外本土化布局,拓展销售渠道	发动机的开发和生产和销售等	否
山东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750.00	15.00%	为公司搅拌车等工程机械的关联产品,通过股权投资加强合作关系	高性能预拌砼的生产、销售等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72	-	战略投资,已处置	金融服务	是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1.67	0.10%	机械行业协同发展	工程设计及承包、设备进出口贸易等	否
合计	2,753.81	/	/	/	/

注*: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 该股权已全部处置。

发行人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除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以外, 均为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股权投资,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发行人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是在其上市发行时取得的战略配售股份, 金额较小且已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全部股份。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不再有财务性投资。

综上,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涉及财务性投资 (包括类金融业务) 资产为持有的山重租赁的股权及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合计账面价值为 26,436.38 万元, 占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7.64%, 占比较低, 不属于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实施的财务投资情形, 亦不属于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其中,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其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于 2021 年 3 月与山东重工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拟转让其对山重租赁持有的股权, 并承诺上述股权转让自承诺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三、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346,299.75 万元, 财务性投资总额为 26,436.38 万元, 占比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比例为 7.64%, 该投资占净资产比例不高; 本次拟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68,171.21 万元。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高端大马力推土机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高端装备制造业系国家战略新兴产业,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和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 也可进一步提升高端大马力推土机的核心零部件技术发展, 带动相关产业技术进步, 提升山推股份国际一流品牌效应。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有助于发行人增加公司营运资金, 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同时, 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加, 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 有助于优化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 提高发行人抗风险的能力。因此,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同时, 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 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截至最近一期报告期末及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 公司均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 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
- 2、取得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之间的账务明细, 检查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
- 3、取得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持有的各类对外投资项目明细, 逐项了解对外投资项目的背景及目的, 与被投资企业的合作关系等, 逐项判断相关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4、与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财务性投资等问题进行访谈；

5、查阅投资山重租赁的投资协议，山重租赁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财务报表等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截至最近一期报告期末及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均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金融业务的核查说明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获取山重租赁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0 年财务报表，了解其业务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

2、访谈发行人及山重租赁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山重租赁的业务合作模式、业务内容及规模情况；

3、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及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的承诺；

4、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与山东重工就山重租赁股权转让事项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二）核查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未经营类金融业务。发行人以参股方式投资山重租赁，山重租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发行人参股山重租赁的目的在于山重租赁为发行人终端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当终端客户融资租赁违约

且代理商无法承担回购义务时，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上述业务合作仅服务于公司产品的终端销售，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达到合同回购条件的情形。上述模式为行业内普遍采用的业务模式，有利于稳固公司与经销商等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同时有利于拉动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更好地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等实体经济领域，是工程机械行业公司发展惯例的业务模式。

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发行人拟转让所持有的山重租赁的全部股权并启动股权转让的相关工作，2021年3月1日，发行人与山东重工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相关提示性公告详见发行人同日披露的《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同时，为确保上述股权转让的顺利完成，发行人进一步承诺：

“一、积极推进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山重融资租赁拟转让股权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工作。

二、在推进标的股权处置过程中，本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必要的程序，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公司承诺确保上述股权转让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四、如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构批准并完成发行，本公司自作出承诺之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本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公司已单独披露了上述关于处置山重租赁股权的承诺以及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的承诺。

问题六

请申请人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结合公司报告期产能利用率较低、盈利能力不高的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以及固定资产投入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结合公司现有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8,171.21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高端大马力推土机产业化项目	48,886.00	44,600.00	第一年预计投入 20,070.00 万元，第二年预计投入 24,530.00 万元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23,571.21	23,571.21	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银行借款到期情况进行投入
合计		72,457.21	68,171.21	

“高端大马力推土机产业化项目”的资金按照项目进度计划按期投入，该项目拟在 2 年内对高端大马力推土机进行产业化，发行人拟在第一年投入该项目金额的 45%，即 20,070.00 万元，拟在第二年投入该项目金额的 55%，即 24,530.00 万元，募集资金计划全部使用完毕；“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将根据公司实际运营的情况进行投入，偿还银行贷款部分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偿还到期的部分银行贷款。

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

高端大马力推土机产业化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包括前期准备、设备采购及安装、设备调试、人员培训和设备试产，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前期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调试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培训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试产							■	■	■	■	■	■	■	■	■	■	■	■	■	■	■	■	■	■

三、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8,171.21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大马力推土机产业化项目	48,886.00	44,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23,571.21	23,571.21
合计		72,457.21	68,171.21

（一）高端大马力推土机产业化项目

高端大马力推土机产业化项目总投资为 48,886.00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4,600.00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投资，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规模（万元）	占比
1	设备投资	44,600.00	91.23%
1.1	加工设备	25,840.00	52.86%
1.2	热处理设备	8,140.00	16.65%
1.3	装配设备	4,840.00	9.90%
1.4	焊接设备	1,830.00	3.74%
1.5	试验设备	1,360.00	2.78%
1.6	检测设备	890.00	1.82%
1.7	工装设备	770.00	1.58%
1.8	信息化软件	700.00	1.43%
1.9	环保除尘设备	230.00	0.4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投资	665.00	1.36%
3	基本预备费	3,621.00	7.41%

合计	48,886.00	100.00%
----	-----------	---------

1、设备投资明细

本项目设备投资按目前市场价或同类设备价格估算，具体明细如下：

投资类别	序号	项目构成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加工设备	1	大马力传动系统 T 型试验专机	1	2,600
	2	卧式加工中心	4	1,930
	3	大马力变矩器试验专机	1	1,850
	4	箱体加工生产线	1	1,290
	5	落地镗铣加工中心	1	1,000
	6	立式成型磨齿机	1	1,000
	7	对头镗铣加工中心（含回转工作台）	1	1,000
	8	自动化加工单元	1	1,000
	9	动梁龙门五面加工中心	1	860
	10	龙门五面加工中心	1	800
	11	高精度刨台式加工中心	1	800
	12	卧式磨齿加工单元	1	800
	13	立式磨齿机	1	800
	14	强力高效车齿机	1	780
	15	数控高效插齿机	1	720
	16	齿轮轴高效滚铣复合机	1	700
	17	立式车铣复合中心	2	700
	18	支重轮双端面自动化精加工单元	2	700
	19	高效五轴加工中心	1	690
	20	大齿圈高效铣齿机	2	600
	21	链轨节生产线升级改造	1	600
	22	双交换工作台卧式加工中心	1	580
	23	高速数控滚齿机	1	400
	24	轮体自动化加工单元	1	400
	25	对头钻铣加工中心	1	360
	26	龙门加工中心	2	340
	27	数控内圆磨	1	250
	28	数控立车	1	240

投资类别	序号	项目构成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29	数控高效滚齿机	1	200
	30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1	200
	31	轮系南区支托轮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	1	200
	32	链轨节粗精镗组合专机	1	190
	33	加工单元自动化改造	1	180
	34	齿轮轴自动加工单元	1	150
	35	斜床身数控卧式车床	1	150
	36	自动化加工线	1	150
	37	焊加车间布局调整	1	130
	38	数控龙门铣床	1	130
	39	立式加工中心	1	120
	40	支重轮轮体清洗线自动化改造	1	70
	41	链轨节推床	1	70
	42	齿轮倒角机	1	60
	43	卧式铣镗床	1	50
热处理设备	1	中频电源	1	1,500
	2	齿轮调质生产线	1	1,400
	3	齿轮感应淬火生产线	1	800
	4	渗碳自动生产线	1	700
	5	履带板热处理生产线	1	600
	6	履带热处理线自动上下料	1	600
	7	感应自动化生产线	1	500
	8	大节距链轨节热处理生产线	1	500
	9	淬火加热炉生产线	1	360
	10	激光熔覆数控机床	1	290
	11	大型离子氮化炉	1	260
	12	轴套热处理设备升级改造	1	150
	13	链轨节踏面热处理设备升级改造	1	150
	14	齿轮倒角机	1	150
	15	履带板多工位淬火机床	1	85
	16	热处理设备电源	1	40
	17	轴套淬火液循环系统	1	30

投资类别	序号	项目构成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18	节套车间井式渗碳炉项修	1	25
装配设备	1	大马力变速箱试验专机	1	1,800
	2	大马力装配提升	2	1,500
	3	双变装配自动化生产线	1	880
	4	履带自动装配单元	1	287
	5	总装车间拧紧工具项目	1	200
	6	大马力装配区域工艺布局调整	1	103
	7	中央传动装配单元	1	70
焊接设备	1	后桥箱焊接自动化生产线	1	550
	2	摩擦焊	1	550
	3	台车焊接自动化生产线	1	310
	4	大马力后桥箱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1	270
	5	3D 自动化堆焊系统	1	150
实验设备	1	变速箱可靠性试验台	1	800
	2	检验设备	1	560
检测设备	1	快速成型验证检测专机	1	890
工装设备	1	组对工装	1	175
	2	重载三维柔性平台	1	100
	3	机架方盒组对工装	1	90
	4	全液压组对工装	1	70
	5	大马力台车焊接变位机	1	70
	6	焊接柔性组对平台	1	50
	7	SD90 台车架组对工装	1	50
	8	SD90 主机架组对工装	1	50
	9	SD90 后桥箱组对工装	1	40
	10	SD46 主机架组对工装	1	40
	11	SD46 后桥箱组对工装	1	35
信息化软件	1	公司 SCADA 项目	1	311
	2	工艺仿真软件	1	230
	3	山推智能施工平台	1	86
	4	信息系统采购	1	73
环保除尘设备	1	焊接烟尘净化系统升级改造	1	100
	2	整体除尘治理项目	1	80

投资类别	序号	项目构成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3	支重轮焊接设备焊接烟尘除尘系统	1	50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明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工程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等，主要参照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市场价格估算，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工程设计费	232.00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317.00
3	前期工程咨询费	29.00
4	环境影响评价费	9.00
5	安全评价及节能评价费	20.00
6	职业安全卫生预评价	10.00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48.00
合计		665.00

3、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和其它费用之和的 8% 计算。

综上所述，高端大马力推土机产业化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经测算，公司流动资金缺口及待偿还的银行贷款的资金需求总额为 100,126.17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缺口为 30,126.17 万元，待偿还的短期银行贷款为 7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3,571.21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流动资金缺口

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44.19%、26.00% 和 -19.98%，三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增长率为 16.74%，因此谨慎预估，假定未来三年山推股份收入增长率为 10%，根据销售百分比测算可得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缺口为 30,126.17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年末	比例	未来三年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额		
			2020年度/ 年末(预计)	2021年度/ 年末(预计)	2022年度/ 年末(预计)
营业收入	640,311.47	100.00%	704,342.62	774,776.88	852,254.5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68,500.63	57.55%	405,350.69	445,885.76	490,474.34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77,485.02	43.34%	305,233.51	335,756.86	369,332.55
流动资金占用额 (经营资产-经营 负债)	91,015.62	14.21%	100,117.18	110,128.90	121,141.79
营运资金需求	-	-	9,101.56	10,011.72	11,012.89

以此计算，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额为 30,126.17 万元。

2、银行借款偿还空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中银行借款余额为 70,000.00 万元，具有一定的偿债压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一方面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另一方面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有助于发行人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的财务负担，减少利息费用支出，进而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综上所述，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的具体投资构成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一) 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

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将沿用公司目前成熟的经营模式。采购模式为供应链管理与采购部门根据高端大马力推土机的生产计划，对生产性物料统一采购；生产模式为制造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订单或市场需求预测，结合公司的生产能力及员工情况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和月度生产计划，制造部门根据经审批的生产计划、结合订单和库存情况制定具体生产任务并实施；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即地区经销商买断销售方式，另外辅以少量直销，该模式符合募投产品的市场需求及行业特点。

(二) 本次募投项目的盈利模式

本次募投项目的盈利模式与公司目前的盈利模式一致，即公司通过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大马力推土机产品来获得合理利润，即采购钢材、发动机、液压件、铸锻件、标准件、电器件和配套结构件等，经过不同的生产流程及工艺设计，利用公司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生产出大马力推土机产品，销售给境内外客户。

五、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六、结合公司报告期产能利用率较低、盈利能力不高的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以及固定资产投入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产能利用率较低、盈利能力不高的原因，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募投建设项目为高端大马力推土机产业化项目，大马力推土机系公司现有推土机产品中的高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推土机产能利用率如下表所示：

产能利用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能（台）	7,500	10,000	10,000	10,000
产量（台）	3,030	3,260	4,777	4,222
产能利用率	40.40%	32.60%	47.77%	42.22%
标准化产量（台）	4,893	5,244	7,003	5,091
标准化产能利用率	65.24%	52.44%	70.03%	50.91%

注：因为公司推土机设备型号众多，计算产量时先根据标准产品进行折标，然后依据“标准化产能利用率=标准化产量/产能”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推土机标准产能利用率平均值约为 59.66%。大马力推土机关键零部件因尺寸较大、加工精度要求较高，现有加工设备、热处理设备、装配设备等已经无法满足其加工要求，需新增专用设备。大马力推土机关键零部件质量提升急需大而精加工设备及负荷试验平台投入才能保证，本项目开展后，将有力解决这一问题。举例而言，部分重要设备截至目前无法满足大马力推土机产业化的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加工工件名称	说明
1	卧式磨齿	主动轮	目前，秦川卧式磨齿机 YK7332A 机床精度较

序号	设备名称	加工工件名称	说明
	机	行星轮	差，X/Z 向线轨、滑块间隙大，丝杠丝母磨损照成齿向精度差，夹具头回转中心线与 Z 轴不平行，加工工件时震动大，无法满足大马力推土机正常生产需求。
		太阳轮	
		主动轮	
		弹簧筒	
2	箱式电阻炉	被动齿圈、齿轮毂、平衡梁、托架等	因尺寸太大无法满足 SD90 大马力推土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平衡梁架、毂的淬火和回火。
3	井式回火炉	被动齿圈、齿轮毂、平衡梁、托架等	
4	龙门立式加工中心	外壳体	按照年产 300 台，工作日 300 天，每天双班次，按照现有的加工工艺和承担加工工件，龙门立式加工中心负荷率高达 208.3%，无法满足生产需求。
		摆动臂	
		左导向梁（内）	
		左导向梁（外）	
		外导向梁（内）	
		外导向梁（外）	
板合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销售的推土机产品以中小马力为主，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为保证发行人推土机产品市场占有率，该类产品短期内盈利提升空间较小。而大马力推土机毛利率水平较高，其销量增长能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马力推土机综合毛利率 33.63%，高于报告期内推土机产品综合毛利率 26.15%。随着大马力推土机进入矿山市场，将有利于带动其他产品进入这一市场领域，不断开拓发行人发展潜力。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考虑以下几点因素：

1、高端装备制造业系国家战略新兴产业

高端装备制造业是以高新技术为引领，处于价值链高端和产业链核心环节，决定着整个产业链综合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现代产业体系的脊梁，是推动工业转型升级的引擎。大力培育和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是提升我国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必然要求，是抢占未来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的战略选择，对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由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转变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工程机械行业是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高端大马力推土机产业化项目中产品属于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中 320 马力及以上履带推土机等装备，属于鼓励类项目。高端大马力推土机是山推股份综合设计、制造实力的体现，对推土机产业结构调整、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实现国产重大装备的自主配套保障及战略安全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符合国家长远的战略规划和需求。

2、打造山推股份国际一流品牌，提升国际竞争力的必然要求

目前高端大马力推土机产品基本上被国外企业（日本小松、美国卡特彼勒、德国利勃海尔等公司）主导，整机及配件主要依赖进口，采购、维修及外汇成本高昂。公司研制的 SD90 型号推土机是中国工程机械高端制造的典型代表，是目前国内最大马力、最高效率、最智能化的推土机。该款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打破了国外公司的技术封锁，形成了中国高端大马力推土机的整机技术标准及推土机大马力传动系统等关键部件的技术标准。

公司现有生产设备已无法保证大马力推土机的扩能扩产，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自研自产能力，推进高端大马力推土机走出国门，对于提升我国高端大马力推土机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的意义。同时，也可进一步提升高端大马力推土机的核心零部件技术发展，带动相关产业技术进步，提升山推股份国际一流品牌效应。

3、“一带一路”为工程机械带来机遇

“一带一路”从 2013 年的倡议变为现实，截至 2020 年 1 月底，中国已经同 138 个国家和 31 个国际组织签署 200 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涵盖基础设施、产能、投资、经贸、金融、科技、社会等合作领域。“一带一路”为中国工程机械企业“走出去”搭建了重要平台，通过借船出海、海外并购、海外投资建厂等方式，让越来越多的工程机械企业走出国门，主动参与全球竞争，为唱响工程机械民族品牌，推动中国工程机械实现可持续发展创造了条件。

随着我国工程机械产品核心竞争力的持续提高，国际化竞争力的提升，工程机械行业企业实力在不断地增强。中国的工程机械产能扩张与全球经济发展相联系，中国工程机械产能过剩局面的化解，一方面需要通过扩大内需，另一方面可以主动创造外需拉动出口和经济发展。“一带一路”沿线许多国家亟需工业化和资金支持，这为中国工程机械产能过剩的化解和工业能力的持续发展提供出路。

4、有利于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增强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大马力推土机年产量在 10 台左右，关键零部件质量提升急需大而精加工设备及负荷试验平台投入才能保证，本项目开展后，将有力解决这一问题。大马力推土机毛利率水平较高，其销量增长能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随着大马力推土机进入矿山市场，将有利于带动其他产品进入这一市场领域，不断开拓公司发展潜力。

山推股份将紧紧抓住产品结构调整和工艺调整两条主线，完成产品链的升级优化，树立名牌战略，走精品之路，打造高性能、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大马力推土机产品体系，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围绕大马力推土机制造特点，配套合适的工艺制造资源，完善和优化工艺结构，提高生产效率，全面提高核心竞争力。

（二）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针对大马力推土机公司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把握行业快速发展机遇，积极开拓市场份额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抓住现役大马力推土机即将进入淘汰更新期的机会，实现高端大马力推土机的产业化，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发行人将依托现有品牌优势以及发行人在推土机领域所具有的技术及产品优势，积极开拓新客户和市场份额。

2、凭借技术储备优势及生产设备升级，提升产品质量及竞争力

发行人在大马力推土机领域已研发多年，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成熟的生产工艺，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推进奠定强大的技术基础。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发行人将购买先进的生产制造设备，不断增强公司在大马力推土机领域的产品竞争力，巩固发行人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继续以技术作为市场拓展的基础，注重产品的升级改进，确保发行人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提升发行人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3、合理规划募投项目产能释放进度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考虑了新增产能释放过程，项目从开始建设到完全达产需要 7 年。由于募投项目产能存在逐步释放过程，产能消化压力并不会在短期内集中体现。随着产品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及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可实现稳步消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新增产能系基于市场发展趋势、公司技术储备等综合考虑决定，发行人将通过积极开拓市场份额、提升产品质量及竞争力、合理规划募投项目产能释放进度等多种措施积极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发行人大功率推土机产能消化具有较好保障。

（三）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新增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上，募投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折旧摊销测算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公司目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测算：新增设备采用直线折旧计算，设备折旧年限为 11 年，净残值率为 3%。

无形资产摊销采用综合直线摊销方法计算：按发行人现行会计估计无形资产摊销年限按 10 年计算，净残值率为 0%。

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额（万元）
固定资产	42,892.95	11	3%	3,782.38
无形资产	619.47	10	0%	61.95

预计在本次募投项目完全建成后，预计达产年发行人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金额为 3,844.33 万元，项目建设初期，对发行人利润造成一定影响，但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将逐渐为发行人带来经济效益，达产年预计每年新增净利润 16,835.66 万元。

综上所述，固定资产投资不会对发行人利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结合公司现有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

发行人高端大功率推土机产业化项目效益概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经济指标	单位	数额	备注
1	营业收入	万元	124,800.00	达产年
2	增值税	万元	7,107.00	达产年
3	税金及附加	万元	999.34	达产年
4	总成本费用	万元	103,994.00	达产年
5	利润总额	万元	19,806.66	达产年
6	净利润	万元	16,835.66	达产年
7	年息税前利润	万元	21,038.66	达产年
8	全部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年	7.85	含 2 年建设期
9	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	16.69	-

1、营业收入的测算

根据发行人投资规模和近三年产销情况及市场需求，预测大马力推土机产品产量及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万元

型号	T+1		T+2		T+3		T+4		T+5		T+6		T+7-T+12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460hp	4	1,200	10	3,000	30	9,000	50	15,000	90	27,000	105	31,500	120	36,000
600hp	6	2,400	12	4,800	32	12,800	65	26,000	90	36,000	105	42,000	120	48,000
900hp	6	4,080	10	6,800	18	12,240	35	23,800	40	27,200	50	34,000	60	40,800
合计	16	7,680	32	14,600	80	34,040	150	64,800	220	90,200	260	107,500	300	124,800

2、成本费用的测算

公司采用生产成本费用要素法对成本进行分类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1) 外购原、辅材料费

产品直接材料费是按设计纲领估算各年实际需要量，套用不同物料的现行定额价格计算。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根据设计方案确定的燃料、动力消耗量及其现行市场价格计算。

(3) 工资及福利费

项目设计定员 572 人。人均工资按公司现行标准并考虑一定增长，直至项目

达纳。各项保险按公司现行标准 36.15% 计提。

(4) 修理费

参照公司现行费用水平，按收入的 0.5% 进行估算。

(5)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其他制造费用、其他管理费用、其他研发费用、其他销售费用，参考公司现有费用水平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估算。

其他制造费用按现行定额价格测算；参考公司前三年费用水平，按收入的 2.5% 测算；其他研发费用参考公司前三年费用水平，按收入的 3% 进行估算；其他销售费用参考公司前三年费用水平，按收入的 4.2% 进行估算。

(6) 折旧费

根据公司目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测算：利用现有建筑物采用直线折旧计算，折旧年限为 20 年，净残值率为 3%；利用现有设备采用直线折旧计算，折旧年限为 13 年，净残值率为 3%；新增设备采用直线折旧计算，设备折旧年限为 11 年，净残值率为 3%。

(7) 摊销费

无形资产摊销采用综合直线摊销方法计算。按公司现行会计估计无形资产摊销年限按 10 年计算，净残值率为 0%。

(8)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是指企业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按年利率 4.35% 计算，利息计入当年费用。

据此，本项目达产年预计总成本费用为 103,994.00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体过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T+1	T+2	T+3	T+4	T+5	T+6
1	营业收入	7,680.00	14,600.00	34,040.00	64,800.00	90,200.00	107,500.00
2	总成本费用	7,903.00	15,953.00	32,402.00	58,444.00	76,712.00	89,616.00
3	年税金及附加	53.20	56.70	66.40	292.23	739.26	868.85

4	利润总额	-276.20	-1,409.70	1,571.60	6,063.77	12,748.74	17,015.15
5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1,571.60	-114.31		
6	应纳所得税额	-276.20	-1,409.70	0.00	5,949.46	12,748.74	17,015.15
7	所得税	0.00	0.00	0.00	892.00	1,912.00	2,552.00
8	净利润	-276.20	-1,409.70	1,571.60	5,171.77	10,836.74	14,463.15
序号	项目名称	T+7	T+8	T+9	T+10	T+11	T+12
1	营业收入	124,800.00	124,800.00	124,800.00	124,800.00	124,800.00	124,800.00
2	总成本费用	103,994.00	103,994.00	103,994.00	103,994.00	103,994.00	103,869.00
3	年税金及附加	999.34	999.34	999.34	999.34	999.34	999.34
4	利润总额	19,806.66	19,806.66	19,806.66	19,806.66	19,806.66	19,931.66
5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6	应纳所得税额	19,806.66	19,806.66	19,806.66	19,806.66	19,806.66	19,931.66
7	所得税	2,971.00	2,971.00	2,971.00	2,971.00	2,971.00	2,990.00
8	净利润	16,835.66	16,835.66	16,835.66	16,835.66	16,835.66	16,941.66

发行人在测算项目相关指标时，参考现有产品的毛利率为基础进行，同时考虑募投项目产品的价格、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根据预测，本项目达产后的毛利率为 32.90%。募投项目所涉及现有产品为推土机产品中的大马力推土机，2017 年至 2020 年 1-9 月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全部产品	14.48%	15.66%	15.96%	16.62%
推土机	25.18%	27.63%	25.24%	26.73%
大马力推土机综合毛利率	33.63%			
募投项目预测毛利率	32.90%			

注：大马力推土机综合毛利率根据各期的毛利总额除以收入总额计算得出。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马力推土机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33.63%，显著高于发行人其他产品毛利率，大马力推土机是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且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马力推土机产品处于市场拓展阶段，发行人大马力推土机定价较低，随着募投项目的进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募投项目预测毛利率低于报告期内现有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效益预测具备合理性。

综上，募投项目中的收入、成本、费用等科目，是基于公司产品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发行人自身的业务发展规划及生产能力情况进行的测算，具有合理性。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向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负责人了解了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以及实施主体；

2、获取了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相关市场调研报告，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了公司报告期产能利用率较低、盈利能力不高的原因。

3、取得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账，获取发行人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结合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情况，分析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使用的假设、参数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合理；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合理；本次募投项目系发行人现有产品的产业化，与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基本一致；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

2、公司报告期产能利用率较低、盈利能力不高具有合理原因，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募投项目产能能够有效消化，随着募投项目的展开，固定资产投资不会对发行人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3、根据发行人现有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

问题七

请申请人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如存在，披露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未决诉讼如下所示：

1、发行人作为原告方的案件

序号	诉讼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诉讼进展	诉讼判决结果
1	案由：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与石家庄山推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被告一）、济宁萱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被告二）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变更企业名称，不得携带有“山推”字样；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50 万元；3、判令被告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 万元；4、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60.00 万元	等待开庭通知	尚未判决

2、发行人作为被告方的案件

序号	诉讼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诉讼进展	诉讼判决结果
2	案由：山推南非子公司与南非 Grupo Sonil 公司产品质量与货款支付纠纷案 诉讼请求：1、Grupo Sonil 要求山推南非子公司支付因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损失 3,491,324.25 美元；2、山推南非子公司要求 Grupo Sonil 支付其所欠货款 590,131.65 美元以及 480,743.24 兰特	3,491,324.25 美元	等待开庭审理	尚未开庭审理
3	案由：派芬自控（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与山推楚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被告）买卖合同纠纷案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45,000 元；2、判令被告支付利息(以 45,000 元为基数，自	4.50 万元	等待开庭审理	尚未开庭审理

	2015年11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4.75%×1.3计算)			
--	--	--	--	--

二、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对以上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情况及依据如下：

1、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石家庄山推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与济宁萱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发行人发现石家庄山推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擅自销售印有与涉案商标完全相同标识的滤芯商品，购买后经鉴定均为假冒发行人注册商标的商品，石家庄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主张该商品系从济宁萱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处购买，并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其主张的真实性。因此，发行人对石家庄山推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与济宁萱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的行为提起诉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有关规定，认定对方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目前尚未收到开庭通知，正在等待开庭。由于本次诉讼，发行人是原告，不涉及或有负债，故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2、山推南非子公司与南非 Grupo Sonil 公司产品质量与货款支付纠纷案：

Grupo Sonil 于 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从发行人南非子公司 SHANTUI EQUIPMENT SOUTHERN AFRICA (PTY) LTD 购买了 8 台设备，合同总额为 612,283.00 美元，但仅支付 22,151.35 美元，后期又产生了服务费用 480,743.24 兰特，合计欠款达到 590,131.65 美元以及 480,743.24 兰特，在发行人多次催款未果的情况下，Grupo Sonil 首先通过其律师以设备质量问题导致其项目受损的理由对发行人南非子公司发起诉讼，索赔 3,491,324.25 美元。随即发行人南非子公司反诉 Grupo Sonil 客户不正当使用山推设备导致设备损坏并要求对方支付所欠货款及服务费用。截止目前，双方正等待南非最高法院开庭的通知。由于目前法院尚未开庭审理，不存在已成为公司现时义务的情况，南非子公司对此案件可能

承担额外经济利益流出的金额尚无法做出恰当的估计和计量，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

3、派芬自控（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山推楚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派芬自控（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推楚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山推楚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45,000 元，并支付利息（以 45,000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4.75%×1.3 计算）。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不存在已成为公司现时义务的情况，山推楚天对此案件可能承担额外经济利益流出的金额尚无法做出恰当的估计和计量，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

综上，发行人涉及的上述未决诉讼无需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的未决诉讼（包括仲裁案件）清单；
- 2、取得并查阅了未决诉讼、仲裁案件的起诉状、判决书等文件；
-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外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4、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及仲裁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 5、向发行人管理层及其内部法务部了解上述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的最新进展情况，检查公司关于诉讼案件的会计处理情况；
- 6、访谈山推南非子公司及外部律师关于目前南非涉诉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未决仲裁或

其他或有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不存在未充分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尹广杰 陆 炜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_____

李 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